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執行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的委任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我們的控股股東黃若虹先生(「黃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負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主席。黃先生現正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若青先生的兄長，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彼於本公司持有1,387,258,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06%。除彼與黃若青先生的關係外，彼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股東」)並無關係。除上述股份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彼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建議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百萬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除此之外，概無向黃先生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盟。

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宣佈，洪篤煊先生(「洪先生」)因專注於處理其他事務而呈辭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洪先生，對彼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最崇高敬意。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